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05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3 月 5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403696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經費概算：

辦理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	預算數	用途說明
行政費用	年	1	15,000	15,000	各項茶水、點心、水果、茶葉等會議所需相關費用
加班值班費	年	1	300,000	300,000	辦理水電費補助業務、督導人、加班費、審查、人員、等
辦理回饋金作業及住戶水電費各項相關費用	式	1	500,000	500,000	購置所需之文具及印刷、造冊等作業
聘僱臨時人員人事費	年	1	280,000	280,000	詳如預算明細
合計			1,095,000	1,095,000	本年度提報計畫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99,290,000 元整

參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依預算法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辦理水電補助業務費，由區公所統一辦理。
- 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項下支付。
- 伍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聘僱臨時人員人事費預算明細

用途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計
薪資	月	10.125	22,597	228,795
勞保、健保	月	9	2,901	26,109
勞退	月	9	1,368	12,312
加班費	式	1	12,928	12,784
合計				280,000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05 年度水電費補助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3 月 5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403696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5,630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辦理回饋區內里民水電費部分補助，以達實質回饋受害居民之效，共計 22 里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人	108,980	700	76,286,000	補助回饋區內 21 里住戶水電費（一年發放一次）
人	6,650	900	5,985,000	補助焚化廠所在里（德安里）住戶水電費
合計			82,271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自 104 年 1 月 1 日前（含）設籍並連續設籍於本回饋區內住戶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凡回饋區內住戶符合資格者每人 700 元，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每人 9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內其中一人至里辦公處申請，並請攜帶：
 - （一）、戶長或戶內任何一人之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乙份。
 - （二）、水費、電費收據或其他水電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公告申請有效期限內（期限請參考各里公告通知）逾期者送至公所，本年度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下年度不再受理。
- 五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**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05 年度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畫書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3 月 5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403696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5,630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00,000	100,000	下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5,000	55,000	小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400,000	400,000	公崙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30,000	230,000	太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20,000	120,000	日興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50,000	150,000	永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70,000	270,000	永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50,000	150,000	吉祥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0,000	200,000	安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25,000	125,000	安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
式	1	175,000	175,000	明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00,000	100,000	玫瑰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85,000	185,000	美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0,000	200,000	香坡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455,000	455,000	柴埕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25,000	125,000	頂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50,000	150,000	新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70,000	570,000	達觀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75,000	375,000	華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00,000	300,000	德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50,000	150,000	雙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監視及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合計		4,585,000	4,585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辦理 105 年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3 月 5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403696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5,630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舉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等，以促進社區、里民相互間之和融與溝通，並藉由舉辦活動機會作政令之宣導，共同關心政府措施並遵行之，以促進里民法令知識的提昇及對文化傳統的認知與傳承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300,000	300,000	下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20,000	220,000	小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公崙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00,000	100,000	太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日興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70,000	270,000	永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永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00,000	100,000	吉祥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65,000	65,000	安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安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80,000	80,000	玫瑰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00,000	100,000	美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柴埕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50,000	250,000	頂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
式	1	100,000	100,000	華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50,000	150,000	塗潭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50,000	150,000	新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00,000	300,000	德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50,000	150,000	雙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合計		3,335,000	3,335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規劃相關活動，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
- 二、民俗節慶活動：各里動支回饋金補助金額以每年 30 萬元為上限（宣導品每份不得逾 100 元，餐費單價 80 元、同質性項目單項不得超過 10 萬元、雜支不得逾總經費 5%），參加活動者必須為該里里民且為不特定對象之開放活動，倘當年度有選舉則於投票日前 3 個月不得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05 年度各項公共設施及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3 月 5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403696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5,630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為提昇居民生活品質，回饋區內購置相關公共設備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50,000	50,000	下城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000	100,000	下城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15,000	15,000	公崙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20,000	120,000	公崙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50,000	50,000	太平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200,000	200,000	安和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100,000	100,000	永平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25,000	25,000	安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250,000	250,000	明城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150,000	150,000	香坡里內增設公共設施及體健設施修補更新
式	1	80,000	80,000	新和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50,000	50,000	塗潭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式	1	150,000	150,000	德安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270,000	270,000	德安里內增設公共設施
合計		1,610,000	1,610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購置設備成果照片整理成冊以供監督作業審核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05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3 月 5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403696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5,630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項公共工程及建設等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00,000	100,000	公崙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工程
式	1	770,000	770,000	香坡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及地質檢測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香坡里內排水溝新設及溝蓋提昇工程
式	1	500,000	500,000	雙城里內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（含簡易自來水維修）、檔土牆、涼亭等整治工程
合計		1,470,000	1,470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**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05 年度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等工程計畫書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3 月 5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403696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5,630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里之綠化、美化、環境衛生、環保、巷道弄等事項。

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210,000	210,000	下城里內綠美化
式	1	200,000	200,000	小城里內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200,000	200,000	公崙里內綠美化
式	1	200,000	200,000	公崙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日興里內綠美化
式	1	150,000	150,000	日興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20,000	20,000	永平里內消毒
式	1	30,000	30,000	永平里內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永安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200,000	200,000	吉祥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25,000	25,000	吉祥里內綠美化
式	1	200,000	200,000	安和里內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25,000	125,000	安昌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50,000	50,000	明城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玫瑰里內綠美化
式	1	100,000	100,000	玫瑰里內燈飾裝飾

式	1	300,000	300,000	香坡里內綠美化、路樹修剪及人行步道邊坡雜草清除
式	1	200,000	200,000	柴埕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頂城里內綠美化
式	1	85,000	85,000	塗潭里內綠美化
式	1	200,000	200,000	德安里內綠美化
式	1	300,000	300,000	德安里內燈飾裝飾
式	1	150,000	150,000	雙城里內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,579,000	1,579,000	回饋區 22 里纜線清整及綠美化工程
合計		4,924,000	4,924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